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經 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並經 109 年 3 月 19 日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共同教育課程修正已經 110 年 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9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所 中、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適用對象
		中、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學士	物理學系 Department of Physics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112 學年度起 入學學生
備註				

二、 學士班修業規定：

項目	修業規定
(一)	最低畢業學分數：128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140 學分（入學學士班資格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
(二)	學校共同必修科目：32 學分(附表 A)
(三)	本系專門科目(75 學分) 1. 系共同必修課程至少應修：56 學分(附表 B) 2. 系共同選修課程至少應修：19 學分 系共同選修限物理專業選修科目(科目代碼 PHU**** 或 PHC****)，PHU0253 基礎物理、PHU0254 基礎物理實驗、PHU0251 普通物理乙（一）及 PHU0252 普通物理乙（二）除外。
(四)	自由選修：21 學分

說明：

- 學生修習外系、校外課程或超修的本系必/選修學分、校共同學分皆得算入畢業學分數。
- 學生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皆計入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數，但扣除重複修習學分後，不得低於最低畢業學分數。
- 依據學則第 17 條：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者，應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系選修學分)並業經本系 107 年 1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系必修及系最低選修學分限本系教師所開授的物理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 本系的先修(擋修)、實習規定如下：
 - (1) 普通物理甲(一)(二)至少一科及格者，得修習電磁學(一)(二)、近代物理學(一)(二)。

- (2)未修習物理教材教法者不得修習物理教學實習(一)(二)。
- (3)「物理教學實習」、「研究實習」、「企業實習」及「海外實習」四門選修課程應擇一修習，成績及格者始符合畢業條件。
6. 本系學生修習本系開設之通識課程（『大學入門及智慧型手機與開放軟體之日常物理學習 EMI』除外），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自111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7.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除應屆畢業年級不得少於9學分外，各年級均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7學分，延長修業期限學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但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者，得不受此限。
8. 欲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轉為畢業（自由選修科目）學分者，須申請「放棄修習資格」或「部分放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申請放棄修習資格者，如他日再進入本校修習教育學程，其原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再申請抵免或重新採計。申請部分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採計為畢業（自由選修科目）學分，不得再採計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9. 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得修習碩士班課程；惟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前項選課作業統一於加退選階段開放。學士班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可（1）列入本系選修學分以計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惟考上碩士班後不得再申請抵免或重新採計為碩士班學分。（2）若未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者，考上本校碩士班後得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學分。
- A. 學校共同必修科目(110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110年4月28日109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3年4月17日11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課程類型		領域/科目	學分
基本能力課程		中文閱讀與思辨、中文寫作與表達	必修 4 學分
		英文（一）、（二）、（三）	必修 6 學分
		體育	必修至少 4 學分（計入畢業學分）
通識課程（至少十八學分）	博雅課程	人文藝術領域	至少 2 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	至少 2 學分
		自然科學領域	至少 2 學分
		邏輯運算領域	至少 2 學分
	跨域探索	學院共同課程	至少 4 學分
		跨域專業探索課程	
		大學入門	
	自主學習	專題探究(含自主探究)	選修至多 4 學分
		MOOCs (限本校 MOOCs、Coursera、Udacity 與 edX)	

備註：

- 學生至少應修習 18 學分之通識課程，除博雅課程至少 8 學分、跨域探索至少 4 學分外，餘 6 學分可於通識博雅課程、跨域探索及自主學習三類別任選課程修習。
- 學院共同課程及跨域專業探索課程詳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課程架構表暨通識課程總表」。標註「※」課程僅限非本系學士班學生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B. 本系共同必修課程：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本系共同 必修課程	普通物理甲（一）	PHU0249	3	熱物理學	PHU0008	3
	普通物理甲（二）	PHU0250	3	力學（一）	PHU0230	3
	普通物理實驗（一）	PHU0224	1	力學（二）	PHU0231	3
	普通物理實驗（二）	PHU0225	1	電磁學（一）	PHU0215	3
	普通化學乙	CMU0178	3	電磁學（二）	PHU0216	3
	普通化學實驗（一）	CMU0131	1	實驗物理（一）	PHU0165	3
	微積分乙（一）	MAU0180	3	實驗物理（二）	PHU0166	3
	微積分乙（二）	MAU0181	3	實驗物理（三）	PHU0214	3
	計算機在物理的應用（一）	PHU0029	2	近代物理學（一）	PHU0236	3
	數學物理（一）	PHU0011	3	近代物理學（二）	PHU0237	3
	數學物理（二）	PHU0012	3			
	總計（需修習 56 學分）					